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主席）

劉健華博士（副主席）

朱世明先生

許嬋嬌女士

賴君豪先生

林文榮先生

盧德臨醫生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

于健安先生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代表

曾偉剛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樂行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王秀慧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2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鄧玉珍女士	手語翻譯員
麥敏儀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下的會議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方富輝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李小香女士	香港樹仁大學計劃經理

因事缺席者

鄭家豪先生
方長發先生
關國樂博士
郭芙蓉女士
李寶珍女士
李笑芬女士
廖偉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文樹成先生
吳家麗女士
鄧凱雯女士
謝憶珠女士
任燕珍醫生
楊靈女士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體格檢驗）曾偉剛醫生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委員發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就會議記錄第 4 段有關促請在特殊學校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在學生離校時，給予家長一份覆檢報告／評估摘要以供備存的建議，一位委員感謝教育局的跟進，表示有特殊學校的家長向她反映，已能在學生離校時取回覆檢報告／評估摘要備存。

II. 照顧者資訊網 (康復諮詢委員會 9/2023 號文件)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介新推出的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方富輝博士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資訊網的內容。

5.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歡迎政府推出資訊網支援照顧者，並感謝團隊的努力。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網站的使用率及如何協調資訊網和照顧者專線（專線）兩個功能重疊的服務平台；
- (b) 除社署的服務外，會否考慮提供教育、醫療和牙科服務的資訊；
- (c) 如何從資訊網搜尋適合英語和少數族裔學生報讀的特殊學校的資訊；以及

(d) 資訊網未有包括「特殊學習障礙」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兩個類別的原因。

6.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和方博士感謝委員的提問，並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a) 資訊網目前若有9 000個用戶，點擊率達16萬。長遠的目標是讓社工和照顧者建立使用網站的習慣，預期使用率會逐步上升；

(b) 資訊網和專線兩個服務平台會共同協作、相互補足。專線的工作人員會搜尋資訊網的資訊回覆查詢，如發現欠缺所需資料，會通知網站團隊，以便補充及更新資料。資訊網亦會透過專線收集照顧者的常見需求資料，從而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c) 資訊網的資料主要是透過主動搜集及與個別機構建立聯繫取得。網站會繼續邀請相關機構提供服務資訊；以及

(d)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的服務資訊已包括在特殊教育分類之內。

7. 委員的建議撮錄如下：

(a) 依靠服務提供者呈報並不理想，團隊應主動提高資訊搜尋系統的準確性，以便照顧者能檢索到準確的資料；

(b) 在搜尋引擎中加入人工智能（AI）技術，透過搜尋記憶和智能配對功能，協助照顧者快速找到合適的服務；

(c) 檢視搜尋個別服務字眼時出現「未知的錯誤」（unknown error）代碼的原因；

(d) 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有不同需要，資訊網應更加細分按不同殘疾類別劃分資訊，以便照顧者搜尋資料；

- (e) 資訊網仍未推廣到商界，可鼓勵企業藉著支持資訊網，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納入其營運準則。建議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及添加二維碼 (QR Code) 以便廣傳信息；
 - (f) 應採取多元化的宣傳策略，包括透過 18 區區議會和社署辦事處推動地區組織宣傳；和商會協作把信息傳遞給他們廣大的會員／僱員；培訓義工協助基層照顧者使用網站；以及與社交媒體例如 Facebook、Google 合作推廣網站；
 - (g) 舉辦巡迴路演 (roadshows) 或網上路演 (virtual roadshows) 推廣資訊網，並通過公私營醫療系統在照顧者陪同病人覆診時，向他們介紹資訊網，或到酒樓等照顧者經常出入的公共地方宣傳；
 - (h) 在下一階段把網站提供的資訊範圍，由津助機構擴展至私人市場、社企及地區組織的服務；
 - (i) 保留專線及語言選擇的網頁橫額在每頁的頂部位置，方便使用者瀏覽時可隨時撥打電話至專線或改變展示的語言；以及
 - (j) 為相關團體提供訓練以便他們教導會員使用資訊網，並同時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例如使用網站時遇到的困難，從而作出改進。
8.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和方博士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團隊會主動檢查資料的準確性及聯繫機構更新資訊，並會每日檢查網站和修復失效連結。如有機構反映資料不準確，團隊亦會即時修正有關資訊；
 - (b) 日後會檢視如何把人工智能應用在資訊網上，包括考慮增設搜尋記憶和智能配對服務的建議；

- (c) 雖然網站可能已存有相關資訊，但由於過濾搜尋字眼時未能與網站相關的內容配對而顯示搜尋結果有誤。使用者可參考「照顧者指南」提供的服務簡介，期望日後可利用人工智能作出準確配對；
- (d) 現時資訊網已按某些特定類型人士的照顧者進行劃分，再細分更多欄目可能會令網站的設計過於繁複，團隊會視乎收集的意見再決定會否理順分類和重新整理資訊類別；
- (e) 會與商會和地區組織協作，到不同地方介紹服務，推廣資訊網；
- (f) 資訊網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推出，正以不同方式推廣，包括透過「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宣傳單張、報章和網上廣告等向市民宣傳資訊網，以及經由社署地區平台向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廣泛宣傳。當中，「齊撐照顧者行動」在各區都會有地區活動宣傳專線和資訊網；
- (g) 將來會向「關愛隊」和區議員介紹網站，以便透過他們接觸和教導不同受眾，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加強各個層面的宣傳；
- (h) 會檢視專線及語言選擇的網頁橫額在網站上的停留位置；以及
- (i) 現已有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包括舉行業界諮詢會，團隊會持續改良網站以方便使用。

III. 《2023 年施政報告》：有關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 10/2023 號文件)

9.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10.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營辦商在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面對成本及居民反對的問題，政府除豁免繳付地價和寬免最高樓面面積外，有否其他誘因吸引他們；
- (b) 政府就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發展時序和地區分佈上的整體規劃；
- (c) 政府會否考慮在日後賣地或重新發展土地時，規定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作興建資助院舍的用途；
- (d) 政府財政在未來兩年預期會較為緊絀，會否影響對殘疾人士服務的長遠承擔；
- (e) 有何措施增加「關愛隊」的知識和技巧，以便他們能識別有需要服務的人士，並提供快捷有效的配對和轉介服務；
- (f) 「關愛隊」由現時南區及荃灣的試點，擴展至其他區域的時間表；
- (g) 雖然已有專線和精神健康熱線，「關愛隊」會否因應地區的不同需要提供支援；以及
- (h)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的試行計劃會於三年後屆滿，到時有何承接措施。

11. 勞福局康復專員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營辦商以往在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安老院舍，只獲豁免繳付合資格院舍的地價。可能由於誘因不足，政府推行措施近 20 年只收到八宗申請。但自 2023 年 6 月推出了寬免該等安老院舍計入項目的最高樓面面積的新措施，加上發展面積由 5 400 平方米增加到 12 000 平方米（或地契容許的發展面積的 1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後，政府在短短數月間已接到數宗申請，可見市場對這項新措施的反應正面。政府期望在殘疾人士院舍推出相同的措施後，也會獲得類似的正面反應；

- (b) 隨着本港殘疾人士有老齡化的趨勢，愈來愈多殘疾長者會入住院舍。由於他們的服務需求與安老院舍相近，在營運的規模經濟下，會為市場帶來一定的誘因。事實上，在這項新措施推出前，已有個別私人營辦商查詢會否推出類似的鼓勵計劃，政府希望藉計劃回應市場上的需求；
- (c) 除這個計劃之外，政府亦會繼續推出措施增加院舍的名額，包括在未來興建的公營房屋中，預留 5% 的總樓面面積作為社會福利設施的用途，當中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此外，政府已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訂的《殘疾人士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其中一項建議，由 2022 年起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劃名額加入政府的規劃標準之內，即每一萬名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便會有 36 個名額。將來興建的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的區域，亦會參照這個規劃標準提供新的住宿名額；
- (d) 政府會繼續在一些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賣地條款，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
- (e) 政府會沿用現有機制，因應社福界的需求，繼續調配資源照顧殘疾人士、照顧者和精神復原人士的需要；
- (f) 社署會為「關愛隊」安排簡介會、提供資源及培訓，以便他們提供更加到位的支援服務。其中，地區福利專員會因應區情為當區的「關愛隊」訂立績效指標，例如在相對基層的地區，會要求「關愛隊」主要透過家訪接觸長者和有需要的人士；而在比較中產的地區，「關愛隊」則需要透過宣傳活動，提高居民支援照顧者的意識；
- (g) 以荃灣及南區「關愛隊」作為試點，主要是由於該兩區率先在 2023 年第一季已成立「關愛隊」，勞福局、社署、民政事務總署，以及當區的福利專員和民政事務專員均有聯繫，為計劃作好準備。由於部分「關愛隊」成員需要參加剛於 12 月 10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

意見，待新的區議會於來年第一季正式成立後，荃灣及南區的「關愛隊」便會率先提供服務，支援當區有需要的照顧者。政府期望大約一年內進行檢討，並會因應這兩個試點的推行成效，再推展至其餘 16 區；

- (h) 關於精神健康方面，除會增撥資源給現時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培訓員工及早識別和介入個案外，亦會加強地區其他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單位的社工培訓，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支援精神復原人士及照顧者；以及
- (i) 就業支援方面，除新推出的鼓勵就業津貼外，勞福局、社署和勞工處一直都有鼓勵商界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勞工處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在計劃下，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在 9 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最高六萬元津貼。另外，社署亦有一個「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以支援殘疾人士就業。僱主可透過計劃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一次性資助，上限為港幣四萬元，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而勞福局透過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政府期望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可以增加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

12. 委員的建議撮錄如下：

- (a) 專隊提早在特殊學校學生升讀中五時與學校社工協作支援學生和家長，並盡早介入高危個案以免發生慘劇；
- (b) 派遣專隊的同時，應提供 18 個月的原校暫宿安排給離校生，協助他們逐步適應家庭生活；

- (c) 特殊學校的準離校生或適宜提早接受居住地區的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的服務，以便及早適應及離校時能延續專隊提供的支援；以及
- (d) 透過「關愛隊」和區議會識別每區的殘疾人士種類和照顧者的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及整合 18 區的紀錄成為全港殘疾人士資料庫。

13. 勞福局康復專員和社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政府將於 2024 年第二季成立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教育局會與社署協調，以便專隊在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其照顧者提供支援。由於 2024 年是計劃推出的首年，預計最快於 4 月才能成立專隊提供服務；其後，專隊應可於每年 1 月，即學生離校前至少六個月已開始接觸他們的照顧者；
- (b) 每一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都會成立一隊專隊，總共會有 21 隊。專隊成員包括專業社工和輔助醫療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等，會與學校的社工合作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和社署會強化溝通，以便提供最好的服務支援離校生及其照顧者；
- (c) 每一間特殊學校會配對一個專隊，當學生離校返回居住地區後，專隊會與該學生居住地區的社區康復服務單位（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緊密聯繫，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給他們繼續跟進；以及
- (d) 同意將來可透過「關愛隊」在探訪時取得基本記錄，建立各區殘疾人士或照顧者的資料庫，方便跟進或將個案轉介給相關的社福機構，並從中掌握當區照顧者的需要。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11/20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就策略建議 29，有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當局提供附設宿位以及只提供 5 天宿位的特殊學校的數目（會議記錄第 28 段），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15.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實施進展的文件，有兩位委員就五項策略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詳見附件二）。

16. 當中，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10 有關職業康復服務日後的服務模式及其評估機制，以及策略建議 20 的老齡化評估機制提出意見。另外，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21 有關「特殊需要信託」核准申請數目偏低的現況，並建議當局對信託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17. 社署署長及社署署理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策略建議 10：社署推出為期兩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的試驗計劃，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讓殘疾人士按能力及才能參與更多元化的訓練組合，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社署會透過定期收集服務數據、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通過累積足夠服務數據及經驗進行成效評估，從而為制訂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提供參考，更好地配合學員的需要。
- (b) 策略建議 20：社署於今年 5 月開展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及體弱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持續性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共有 18 間院舍參與試驗計劃，當中包括 11 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 7 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社署透過定期收集服務數據、參與試驗計劃的院舍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亦會探究老齡化的評估機制，從

而為制訂未來的服務發展方向提供參考。社署同時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各種可行、有效的方案，並在長遠規劃上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問題。

- (c) 策略建議 21：社署在 2019 年推出「特殊需要信託」後，宣傳推廣工作因疫情受到影響；而隨着社會復常，得以加強推廣工作。「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現正處理 57 宗申請，當中有 18 宗個案已開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是一項重要的家庭決定，各項環節皆需謹慎考慮，包括要仔細訂立受益人的照顧計劃、揀選可信賴的個人及／或機構及取得其同意成為照顧者，以及擬定詳細的遺產安排等。此外，因特殊需要信託涉及較多法律程序，家長或需要更多時間作出考慮及處理。社署明白部份持分者（包括家長）希望就信託計劃的施行細節進行檢討，為了累積足夠個案以作出有效及具成果的檢討，「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會持續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期望在收到更多申請後，可以掌握充分資料以檢視「特殊需要信託」。社署會繼續聽取持份者對執行細節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各項安排。

18. 一位委員表示，由於「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需在委託人離世後才可執行為受益人制訂的照顧計劃，她建議在信託計劃中加入類似「持續授權書」的安排，以便當委託人一旦不幸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受託人即可執行有關的照顧計劃。

19. 另外，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24 有關衛生署於 2018 年推出的「護齒同行」計劃，建議當局將計劃恆常化並擴展至涵蓋多重殘障人士。衛生署代表回應時表示，衛生署自 2018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政府已增撥款項延長該計劃三年至 2024 年 7 月。此外，由 2021 年 7 月起，資助限制已放寬，服務使用者無須提供領取傷殘津貼或綜援等證明；原有三年資助一次亦已改為每年資助，鼓勵智障人士作定期檢查以預防牙患。現時，「護齒同行」計劃已再延長至 2027 年 3 月，並會在 2024 年第三季加強，增加每年

900 個新增病人服務名額，服務對象由以往 18 歲或以上的智障成年人士擴展至包括有自閉症譜系障礙成年人士。衛生署會繼續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有關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以考慮如何優化服務。

20. 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29 有關「為離校生提供暫顧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提出將試行計劃擴展至日校生（俗稱走讀生）的建議。教育局代表回應指，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的目的是照顧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以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教育局於 2022 年 9 月在資助特殊學校推行的試行計劃，是回應《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2020 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福利範疇的新措施。時任勞福局局長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介紹《2020 年施政報告》福利政策範疇的政策時已清楚提到，為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政府會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暫顧服務，以顧及原校畢業生的需要。有見及此，教育局於 2022 年 9 月在資助特殊學校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探討在有剩餘宿額的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暫顧服務以支援離校生的可行性。有關試行計劃與《2020 年施政報告》政策的原意是一致的，由於計劃已經開展，並在試行階段，教育局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擴展至日校生。

21. 她續指特殊學校一直有為準離校生制定離校計劃並儘早開展有關的過渡安排，以支援他們離校後的生活適應及轉銜。值得注意的是，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是為促進學生接受教育服務而設，學校的資源應優先服務在校學生，為離校生提供暫顧服務應只屬輔助性質。事實上，學校的在校學生對宿位的需求殷切，尤其是中度智障學生，宿位供應十分緊張，而年中派往學校的學生亦有住宿需求。為滿足持續的需求，教育局亦一直按需要在新校舍項目增設宿舍部，及／或通過重置計劃及／或改建工程擴建現有宿舍部，以應付預期出現短缺的情況。然而，考慮到部分離校生可能會因未能在短時間內適應地區暫顧服務的環境，教育局已在 2023 年 10 月優化試行計劃的安排，容許學校社工可為應屆離校生，因應他們的短暫需要（特別是有緊急需要），直接轉介他們使用試行計劃。教育局期望在優化試行

計劃完結時，再檢討特殊學校為離校生提供暫顧服務的需求及安排。

22. 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12 至 17 有關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事宜，建議在疫情過後可透過「有能者·聘之約章」等嘉許計劃嘉許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另外，勞工處可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和支援企業建立共融工作環境，包括檢視現時的網上招聘程序，以避免因使用數碼科技而對殘疾人士申請工作時造成困難。

[會後備註：勞福局每年均與公營、非政府、教育及傳媒等機構協作，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透過傳媒、社交媒體及交通工具等平台推廣共融文化。就推廣無障礙、殘疾友善工作間，勞福局於 2022 年邀請「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的參與機構，參加籌備和拍攝一系列的《共融工作間系列》短片及其他宣傳活動。內容包括由共融機構、殘疾僱員及工作伙伴等分享經驗，除了嘉許共融機構對聘請殘疾人士的支持外，並加強向僱主及公眾宣傳相關支援服務及措施，以及展示殘疾人士的能力。勞福局會繼續透過「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因應復常後推行合適活動以嘉許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

23. 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41 查詢，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推出第二期的「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中獲批項目的資料，及有關項目對紓緩有輕微情緒困擾人士所能達到的作用，以便考慮是否需要加強市民的心理支援服務。秘書處會在會後邀請有關政策局／部門提供資料和回應。

24.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43 及 44 有關推廣無障礙通道和科技資訊的措施，認為現時策略的焦點多放在出行通道的無障礙設施上，較少觸及例如購物、餐飲等其他服務範疇的通達性。他留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推出了一本《如何支援殘疾人士—餐飲服務通用設計實用指南》《指南》，根據食客一般的用餐流程，為餐飲業界提供指引，由食客進入食肆、點餐以至用膳創造可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通達用餐環境。有見及此，他認為除出行通道外亦應推動其他服務範疇的通達設施，及善用通達科技締造無障礙環境。

[會後備註：平機會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推出《指南》，該《指南》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V. 其他事項

25. 主席匯報由他、副主席及助理康復專員組成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 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8 月 26 日舉行面試，並在面試後根據評審準則，從 15 位申請人中選出兩位青年人推薦給當局考慮委任。「自薦計劃」的招募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通過康諮會評審小組推薦的委任名單，當局亦已委任該兩名青年人為康諮會委員，任期兩年，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6. 主席告知委員，有 11 位委員將在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六年任期，並感謝他們積極參與和支持康諮會的工作。勞福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政府感謝即將卸任的委員，過去六年在康復服務方面為康諮會及勞福局作出寶貴的貢獻，特別是期間協助完成制定新的《方案》，並期望他們將來繼續就康復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27. 主席總結會議，並於下午 12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
政策局／部門就委員提問的回應

有關「為離校生提供暫顧服務」試行計劃的服務（策略建議 29）

教育局的回應

就委員查詢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在 2023/24 學年，共有 24 所特殊學校附設有由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提供 5 日宿及 7 日宿服務，當中有 3 所只提供 5 日寄宿服務。

委員就《方案》策略建議
的意見

策略建議 10：

推行試驗計劃改善現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模式，透過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單元，讓學員可選擇符合其能力及才能的訓練組合，為未來的事業發展方向做好準備；同時檢討現有各項職業康復訓練服務的適切性，並根據試驗計劃的成效探討逐步取代現有庇護工場的可行性。

提出委員：許嬋嬌女士

最初的原意是優化庇護工場內的職業康復訓練元素去配合現時不同能力、不同殘疾的學員需要及老齡化的問題；並且覺得庇護工場的名字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希望能推行試驗計劃改善現有的庇護工場而成為多元化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社署在 2023 年 7 月展開為期兩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是一個重要起步點，希望日後新服務模式及其評估機制能夠朝著去配合老齡化、多元化及現代化角度去釐定。

策略建議 20：

透過試驗計劃為不再適合在庇護工場等職業康復服務／訓練計劃獲取服務的老齡化殘疾人士在其所屬的院舍提供一站式及持續性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讓他們在熟悉的環境內安老而不用因年齡及身體功能改變等因素而轉換院舍；並檢視相應的人手編制及設施明細表。

提出委員：許嬋嬌女士

歡迎社署開展為期三年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試驗計劃。

另外亦多謝社署考慮去設計一套新的老齡化評估機制。相信一套新的老齡化評估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去釐定個人老化情況，及就着該評估結果去設計合適的訓練及照顧服務。期盼新的老齡化評估機制將會稍後面世。

委員就《方案》策略建議
的意見

策略建議 21：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以期在家長離世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提出委員：方長發先生

「特殊需要信託」由 2019 年 3 月推出至今，已近 5 年，核准申請僅 18 份，令人對信託計劃的未來發展感到憂心。雖云因疫情妨礙宣傳推廣，但事實上，最重要的持分者（服務用家，即殘疾人士的家長）一直對信託計劃的施行細則有強烈的檢討訴求。若以要累積更多核准申請為由，漠視家長的檢討訴求，實有礙信託計劃的持續發展。因此，期盼趁信託計劃推出 5 周年之際，適時對信託計劃進行檢討。

策略建議 24：

持續加強特殊牙科服務及檢視成效，包括由香港兒童醫院為患有智障的兒童設立特殊口腔護理服務；及由衛生署推行「護齒同行」計劃，為成年智障人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

提出委員：許嬋嬌女士

歡迎將「護齒同行」計劃延長至 2027 年 3 月，並且加入自閉症譜系障礙成年人士。

希望日後能將「護齒同行」計劃再擴展及包括多重殘障人士，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令到這群殘疾人能夠獲得適切的口腔護理服務。

策略建議 29：

增加暫顧宿位及善用指定暫顧宿位，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委員就《方案》策略建議
的意見

提出委員：方長發先生

正如上次會議紀錄第 28 段所述：「現時的做法卻背離了政策的原意」，令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三季中，錄得零使用的情況。令人憂心的是，作為一項試行計劃，容易得出「沒有服務需要」的結論而將計劃終止。現建議教育局考慮將試行計劃擴展至日校生（俗稱走讀生）。理據如下：

現時日校生家庭如有暫顧需要，學童會被安排入住社署津助的成人宿舍，此安排對學童實在非常不合適：

- (a) 宿舍屬成人服務，在舍友普遍老齡化的情況下，學童（尤其是低年級者）會非常不適應，甚至會令他產生惶恐不安的情緒。
- (b) 宿舍有其日常活動流程，一般都與學童生活習性不適配，更多未能提供合適的做家課及溫習環境，以及給予學童所需的家課輔導。
- (c) 在很多情況下，提供暫顧服務的成人宿舍並非就近學童所讀學校，使學童在暫顧期間需要每日承受舟車之苦。若距離太遠或未能安排到接載服務，甚至要學童缺學，留在宿舍。
- (d) 上述情況，令一些有需要暫顧服務的日校生家長情願壓下需要（例如非關生命安危的手術需要），而不申請暫顧服務，造成不必要的「照顧者壓力」。

今年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在關愛共融的標題下，強調加強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期盼教育局能推動參與試行計劃的 4 所特殊學校，盡快將此項試行計劃擴展至他們學校的日校生，也不枉教育局當日推出此項試行計劃的初心和遠見。